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一一二學年第十次(總次第二六二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育亞(國)字第 1130005251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本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學生(以下簡稱先修生)入學資格、學雜費、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獎勵機制等，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份，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二、申請來臺於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後，得再申請一次。
- 第三條 入學審查：
一、申請者通過學系審查資格後，提送本校「外國學生審查小組」進行審議，由教務處製發入學許可，並由國際事務處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審定。
二、先修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由，經查明，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四條 修業規範：
一、先修生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亦不開放暑修；學期間每週 20 小時，全學年共修讀 720 小時；依第二條第二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者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前，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
二、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任課教師依課程而實施採行或供考評，包含平時成績、期中成績與期末成績；成績評量標準、方式，並公布於課程內容。
三、先修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交國際專修部，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遺漏或核算錯誤者，任課教師需提交「學生成績更正申請表」暨相關資料備妥，以書面送交國際專修部，經核定後辦理更改成績，最遲於當期完成結業前。
四、先修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醫院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經核定者。
不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不予補考，學期學業補考與成績計算應依本校「期中考、期末考考試辦法」辦理之。
五、先修生於考試時發生作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予以處分。

- 六、先修生因故缺席，得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視為曠課。
- 七、先修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
- 八、先修生於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得接續修讀原錄取學系之一年級正式學士班課程；未達標準者，採退學處分。
- 九、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年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檢測者，必須轉入原錄取之學系，無法配合者需辦理退學，不得續留本校國際專修部，國際事務處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
- 十、先修生於華語課程研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或轉學，惟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系，限符合教育部規範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長期照顧業、電子商務(含資料處理)、服務類科(觀光旅遊休閒領域)等相關系所。
- 十一、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正式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轉入正式學士班後，須依循本校學則完成各學系之畢業條件，始得畢業。
- 十二、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由國際專修部發給非學分研習時數證明。
- 十三、先修生之入學申請、生活及課業輔導、保險、居留及工讀等事宜，由本校學生所屬錄取系、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及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第五條 工作許可：

- 一、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
- 二、先修生取得工作許可後，應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五十條相關規範辦理之。

第六條 學雜費：

- 一、先修生於本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期間每學期需於規定期間繳交簡章公告之學雜費、電腦及網際網路使用費、語言學習費、住宿費及各項代收費用。
- 二、先修生退學及退費標準得依據本校一般學籍生規定程序辦理。
- 三、未依規定完成學雜費繳費及註冊程序者，予以退學。

第七條 獎勵規定：

依入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內容辦理之。

第八條 先修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